

聲 請 人 何 長 安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不受理。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販賣一級毒品海洛因共 7 次，分別為 (1)販賣 1/4 錢，不法利得新臺幣 6,000 元、(2)販賣 1/4 錢，不法利得 5,000 元、(3)販賣 1/2 錢，不法利得 5,000 元、(4)販賣 1/4 錢，不法利得 5,000 元、(5)販賣 1 錢，不法利得 20,000 元、(6)販賣 1 錢，不法利得 15,000 元、(7)販賣 1 錢，不法利得 15,000 元等情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20 年，認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4817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人身自由、第 15 條生存權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。

二、查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重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。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

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
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
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
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，
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
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之。經查，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
用系爭解釋，自不得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。核其餘聲
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
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，爰依
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